

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7次研商會議

議程

112年3月27日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部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主責轉型正義教育，辦理各項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工作。

二、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人力整備與經費需求相關事項如下：

(一) 人力整備：

1. 第一階段人力聘用情形：聘用助理研究員2名，於111年12月完成增補。
2. 第二階段人力請增情形：後續視行政院人力調查配合辦理請增事宜。

(二) 經費需求：

1. 112年度本部促轉基金獲配新臺幣(以下同)450萬元。其中，學務司分配數為220萬元，終身司分配數為30萬元，國教署分配數為200萬元，用於各級學校及國立圖書館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2. 本部前於112年1月19日函國發會申請113年度促轉基金需求總計900萬元(學務司申請450萬元、終身司申請30萬元、國教署申請420萬元)，後經112年3月15日促轉基金管理會第2次會議委員建議，本部辦理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應申請更多基金挹注，爰學務司部分，規劃配合委員意見113年度申請金額調整增加為500萬元，刻正調整基金計畫中。

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辦理情形：

(一) 本部研提「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業於112年2月20日核定在案(如附件1)，學務司業依本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依行動綱領擬具本部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溝通分工表(如附件2)，併同行動綱領核定本於112年3月2日函送本部相關單位，俾落實辦理各級學校轉型正義教育及社會大眾溝通。

(二) 本部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1. 有關各級學校辦理轉型正義教育部分：

- (1) 依本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每3個月召開1次本專案小組會議，請權責單位進行10分鐘議題報告。本次會議由國教院進行報告，盤點轉型正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
- (2) 下次專案小組會議(112年6月)議題為轉型正義教育納入師資培育及進修，分別由師資司(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國教署(在職進修及輔導團)、國教院(校長主任儲訓)依序進行報告。

2. 有關提供行動綱領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協助：

- (1) 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本部於112年1月7日及112年2月10日召開轉型正義教育資源會議，針對各類學習資源及研編指引工作進行研商，規劃分篇(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人員、情報人員)進行，預計4月邀集組織個論編輯小組進行研編作業。
- (2) 建置「推動轉型正義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通平臺」：本部於112年2月14日向各承接轉型正義部會調查年度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活動情形，建立各相關部會聯繫窗口及聯絡資訊並完成資源盤點，後續將據以規劃年度「推動轉型正義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活動。

四、另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行政院人權處)依會報第2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擬具「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草案)並於112年1月19日函請各承接轉型正義部會訂定相關預期達成目標及分年執行事項，並經同年2月24日工作會議及同年3月8日第2次會報會前會討論，規劃提報112年3月30日第2次會報核定。本部部分，經該處初步檢視，尚無相關修正意見，惟會報委員就本部所填具監測指標尚有部分建議，爰提報本次會議進行討論。

參、報告事項

案 由：為盤點轉型正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報請公鑒。

(國家教育研究院)

說 明：

國教院業檢視並彙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有關轉型正義之內容。後續將提供國教署轉知學校參考，並持續蒐集民意電子郵件及各部會函轉有關轉型正義教育問題之公文，錄案並納入未來課綱研修之參考。（書面報告如附件3、另簡報如附件4）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行政院人權轉型正義處擬具「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草案)，會報委員針對本部提出相關建議一案，提請討論。(學務司)

說 明：

一、行政院人權處為加速處理推動轉型正義各項問題並加速相關政策研擬與法規制定、重點業務推動，期藉盤點各部會轉型正義中長程推動藍圖，以督導各部會落實執行，爰訂定「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草案)，如附件5，規劃提報112年3月30日會報第2次會議核定。

二、上開指標建立方案，涉本部部分如下2表：

表 1 業務項目、監測指標及分工規劃一覽表

業務項目	主(協)辦機關	監測重點	監測指標	115 年目標	人權處建議
11.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國發會	增進社會對轉型正義整體認知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落實執行	100%	暫無意見

表 2 各業務項目分年重要進程

業務/ 工作項目	主(協) 辦機關	分年推動事項			人權處建議
		年度	執行事項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11-1 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及社會大眾溝通、宣導	教育部 (及相關 綱領涉 及機關)	112	依核定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辦理。	依規劃進度確實完成辦理。	暫無意見
		113			
		114			
		115			

三、本案經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李淑君委員(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提出建議3點如下。為使112年3月30日會報第2次會議議事順利，提請各單位就委員建議進行討論，並評估可行性，以利本部於會報第2次會議即時回應：

- (一)建議高教與社會教育端轉型正義教育不僅是鼓勵性質，也納入「當前教育重大政策」，並可如深耕教育計畫等類的重大教育政策編列推動經費與推動計畫。(高教司、終身司)
- (二)各教育層級可規劃長期執行之政策內容與推動計畫，擬定推動國內轉型正義教育之短、中、長程計畫。(學務司、其他相關單位)
- (三)各地方國教輔導團可獨立設置轉型正義領域及議題，不只是將轉型正義議題納入與融入社會與人權領域。(國教署)

決 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
- 柒、散會